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發表公佈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b)陳妙嫻女士（「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及(c)要約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要約文件，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67,808,588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564港元認購合共21,221,539股新股份之21,221,539份購股權已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

由於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失效，本公司發行在外之購股權數目已由21,221,539份減少至0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各類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以及已發行之有關證券之數目如下：

(a) 合共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陳欣琮女士、陳渭昌先生、覃佳麗女士（暫停職務）及趙振中先生（暫停職務）；(ii)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暫停職務）、張紹岩先生（暫停職務）及郭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暫停職務）、黃子峰先生（暫停職務）、梅以和先生（暫停職務）、周昭何先生、曹家榮先生、陳樂燕女士及馬健凌先生。